**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理英語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90132130號函。

（四）嘉義縣政府109年7月20日府教幼字第1090160244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一般國小長期代理英語教師懸缺(編餘缺)，正取1名，依成績高低順序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日間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之情  
 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一次招考:

**（1）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除需符合前項報名基本資格外，尚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A.大學校院英語師資班畢業者。

B.大學校院英語本科系所（含輔系）畢業者，畢業證書為外語系與修輔系者請提出成績單學分證明。

C.大學校院各系所畢業並修畢英語教學課程20學分（含）以上者。

D.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E.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CEF架構之B2(高階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

2.第二次招考:

**（1）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除需符合前項報名基本資格外，尚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A.大學校院英語師資班畢業者。

B.大學校院英語本科系所（含輔系）畢業者，畢業證書為外語系與修輔系者請提出成績單學分證明。

C.大學校院各系所畢業並修畢英語教學課程20學分（含）以上者。

D.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E.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CEF架構之B2(高階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

3.第三次招考:

（1）**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大學以上畢業對英語教學有熱忱者。**

**（2）符合下列資格者，若錄取分數相同，則優先錄取：：**

A.大學校院英語師資班畢業者。

B.大學校院英語本科系所（含輔系）畢業者，畢業證書為外語系與修輔系者請提出成績單學分證明。

C.大學校院各系所畢業並修畢英語教學課程20學分（含）以上者。

D.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E.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CEF架構之B2(高階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

**四、報名時間：109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09:00~15:00。**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網站公告。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凸湖3鄰1-1號，電話：05-2591434)。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1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於報名表上)

2. 國民身份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國小合格教師證

5. 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6. 同意書（如附件三）

7. 簡要自傳

8.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八、甄試日期：**

**1.第1次招考甄試時間：109年8 月4日（二）13:00起。**

**2.第2次招考甄試時間：109年8 月4日（二）14:00起。**

**3.第3次招考甄試時間：109年8 月4日（二）15:00起。**

**【應試者請攜帶身分證，並於甄試前3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凸湖3鄰1-1號（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分口試40%、試教60%、兩項計分，總成績最高100分。

（一）口試40﹪：

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試教60﹪：

1.時間：10分鐘。

2.範圍：**翰林版五年級下學期英語科Dino on the Go, Unit 1《What Day is Today?》為教材，教具自備（請準備教學流程簡案3份）**

（三）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正取人員請於接獲通知後向人事報到，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後聘任，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10年01月3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四）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十三、**聘期：**代理期間自109年8月14日起至110年7月13日止**，依據嘉義縣政府規定，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工作地點為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錄取人員須擔任本校各科課程授課、相關課程編製、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及配合本校相關活動，不得拒絕。**

十四、補充規定：

(一)甄選合格人員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請校長核定後始聘為長期代理教師。

(二)錄取人員應於109年8月5 日(三)上午10時前報到。 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聘用。

（三）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本經費若包含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定程序方可撥付。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五）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六）報名相關資料若於事後發現係偽造不實並經查證屬實者，逕行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七)國民小學係採包班制，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及其他特殊需求，如：指導社團活動或擔任各項校內外競賽指導教師等工作。

（七）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八）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兩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十）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理英語教師第( )** **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貼  照  片  處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 性 別 | | |  | | 電話  手機 | | |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 | 資格與證件  **審核者**在右欄打ｖ | 畢業學校 | | | | | | | 科系組別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2.國民身份證影本(驗正本，繳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4.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驗正本，繳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5.繳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 | 6.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7.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8.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受託人應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 核 | | □資格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不符 | | | | | | |
| (初審)  人事  主任 | |  | | | | | (複審)  教導  主任 | | | |  | | | | 校長 | | |  | | |
| 應考紀錄 | | 口試:□到考□缺考  試教:□到考□缺考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甄選成績 | | 總分 | |  | | 口試成績(40％) | | | |  |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錄取標準 |
| 試教成績(60％) | | |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粗框內勿填寫，其餘各欄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理英語教師第 次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9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理英語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未於報到日前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三、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等情事。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已簽約回聘後，未至學校應聘者。

五、代理期間有於其他學校日間部進修者。

此 致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http://www.6law.idv.tw/6law/law/性侵害犯罪防治法.htm#b2)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性別平等教育法.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１、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２、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５、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６、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７、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